

附件 4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政协机关是政协井研县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政协井研县委员会的秘书、参谋、联络、服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它重要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3. 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的服务以及专门委员会其它工作的服务。

4. 负责收集政协提案，并做好提案办理的服务工作。

5. 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方针、政策和政协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建议意见，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6. 联系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7.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机构调整和在政协工作的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8. 负责县政协履行职能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9.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协商议题

(一) “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二) 出台纾困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全面复苏

(三) 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助力争创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

(四) 听取县政府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五) 听取县政府提案办理情况通报

(六) 听取县纪委监委 2022 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通报及 2023 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通报

(七) 听取县法院、县检察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八) 妥善处理名人馆遗留问题，提升井研入境名片

(九)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提高我县职业教育质量

(十) 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征集的提案中选取 1 件重点提案开展提案办理协商，议题待定。

(十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研溪新城建设

(十二) 民主评议县供销社

(十三) 白井干渠工程（岷茫水系工程一期工程）

（十四）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建设

协商实施

（一）全体会议协商

1.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月）。

2.参加人员：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历届县政协主席，第九届县政协副主席，全体县政协委员，不是县政协委员的住研第八届市政协委员，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县委巡察办主任，各片区纪工委书记，县委各巡察组组长，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县内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镇（街道）政协工作联络站站长，县政协各委（室）副主任，党办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3.协商活动：依照会议议程和日程进行。（1）列席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2）围绕主题进行大会发言，组织分组讨论，县委、县政府领导深入小组听取意见；（3）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4）通过体现大会共识和成果的决议。

（二）常委会议协商

1.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一）出台纾困政策，支持民营企业

全面复苏（6月）。（二）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助力争创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9月）。（三）听取县政府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通报（9月）。（四）听取县政府提案办理情况通报（9月）。（五）听取县纪委监委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通报及2023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通报（9月）。

2.参加人员：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县政协委员，县级相关部门和部分镇（街道）负责同志。

3.协商活动：（1）组织县政协常委、委员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调研；（2）县委、县政府领导听取意见建议、县政府领导通报有管情况；（3）围绕主题进行大会讨论发言；（4）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三）主席会议协商

1.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听取县法院、县检察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7月）。

参加人员：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县政协副主席领导，县法院、县检察院班子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县政协各委（室）主任及提案社法委副主任。

协商活动：县法院、县检察院通报相关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

2.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妥善处理名人馆遗留问题，提升井研入境名片（7月）。

参加人员：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

部分县政协常委、委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县级相关部门和部分镇（街道）负责同志。

协商活动：（1）组织开展调研；（2）县级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介绍情况；（3）围绕主题协商讨论、互动交流。

（四）专委会对口协商

1.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提高我县职业教育质量（10月）。

2.参加人员：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部分县政协常委、委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县级相关部门和部分镇（街道）负责同志。

3.协商活动：（1）县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对口联系的县级部门（单位）沟通确定协商事宜，组织开展调研；（2）组织有关县政协委员参加对口协商会议活动；（3）对口联系县级部门（单位）通报情况、介绍举措、解疑释惑；（4）围绕主题开展协商讨论、互动交流、建言资证、凝聚共识。

（五）重点提案办理协商

1.协商议题及时间安排：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征集的提案中选取1件重点提案开展提案办理协商，议题待定。

2.参加人员：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相关领导，提案者和县委目标绩效办、县政府办督查室，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

3.协商活动：（1）县领导牵头，开展视察调研；（2）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进行协商。

民主监督实施

（一）民主评议

1.被评议单位及时间安排：县供销社（11月）。

2.参加人员：县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协相关委（室）负责人，部分县政协委员。

3.评议活动：（1）组织开展调研；（2）交换意见，以评促改；（3）召开民主评议，进行情况通报、交流互动和民主测评。

（二）视察监督

1.视察议题及时间安排：（1）白井干渠工程（岷茫水系工程一期工程）（6月）；（2）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建设（11月）。

2.参加人员：县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协相关委（室）负责人，部分县政协委员。

3.协商活动：（1）组织开展视察，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2）召开意见交换会，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交流情况。

重点调研实施

1.调研课题及时间安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研溪新城建设（5月）。

2.参加人员：县政协分管领导，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县政协相关委（室）负责人，部分县政协委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3.调研活动：（1）组织开展调查研究；（2）召开座谈会；（3）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交流情况。

二、部门概况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4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主要包括：办公室、提案社法委、农业农村人口资源环境委、经科委、教卫体委、文旅文史委、委联委、城镇建设规划委、信息中心等内设机构。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736.67 万元，预算数增加 75.6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36.6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3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19 万元，项目支出 107.4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6.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政协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 629.19，是用于保障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

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07.48，是用于保障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5.6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晋升、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导致经费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及基础性待遇预算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4 万元，占 7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 万元，占 14.47%；卫生健康支出 30.51 万元，占 4.14%；住房保障支出 66.55 万元，占 9.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政协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1.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0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5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6.5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视察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023年预算数为3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会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9.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7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37.2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提高公务接待质量。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来人，区县间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4.5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4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采购空调、投影仪、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736.67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214.48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